



第九章

海关估价制度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一、价格准则的概念

价格准则是指海关应当以怎样的价格作为海关价格。

价格准则包括价格定义和价格构成要素两部分，分别是海关价格在质的方面的规定和量的方面的规定。

二、价格定义

价格定义是指海关应当以怎样形成的进口货物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即是一个概念性的价格，还是由海关武断地确定的价格，或是由买卖双方确定的价格。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五条



(一) 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 (*Transaction Value*) 是货物出口销售到进口国时实际已付或应付价格 (*the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goods sold for export to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

“已付或应付价格”是指“买方为进口货物向卖方或为卖方的利益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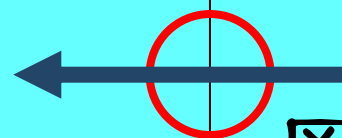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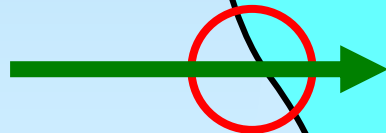
(二)成交价格应当是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按照价格定义关于“实际已付或应付”的规定，卖方给予买方的价格折扣，其折扣部分不需支付，因此不应作为价格的一部分。

(三)确定成交价格的时间

被估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是其出口销售到我国关境时的价格。如果该货物有成交价格且在其他方面均符合价格准则，原则上无论该价格是买卖双方何时达成的，只要买方按该价格支付，海关都应接受该货物的价格。

出口销售到我国关境的时间和状态示意图



保

税

区

货物进入关境的时间及状态一览表

进口货物的性质	征税 时间	进入关 境时间	进入关境 状态
一般进口货物 定额征税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	申报 进口时	申报 进口时	进境 时原状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经批准将料件 或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转为 内销	申报 内销时	申报 进口时	进境 时原状
来料加工进口料件，经批准将料件 或制成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 转内销	申报 内销时	申报 内销时	进境 时原状

货物进入关境的时间及状态一览表 (续)

进口货物的性质	征税 时间	进入关境 时间	进入关 境状态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进口料件直接销往区外或经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残次品、副产品)销往区外, 保税仓库货物内销	申报 内销时	申报 内销时	内销 时现状
在保税区内将含有部分境内料件和部分进口料件的制成品内销, 对其中的进口料件	申报 内销时	申报 内销时	进境 时原状
加工贸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申报 内销时	申报 内销时	内销 时现状

（四）成交价格应当是合同中规定的货物的价格

（1）成交价格必须是货物，即物质的东西或者说物化了的劳动的价格。

① 关税的课税对象只能是货物和物品；

② 计算机软件本身不能征税。

（2）成交价格必须是合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的价格。

① 因质量缺陷、数量短少导致的赔偿金应当认为是对货物价格的降低；

② 延迟交货的赔偿金。

三、价格构成要素

价格构成要素是指货物的完税价格中应当包括或者不应当包括哪些费用，即由哪些费用构成。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五条



(一) 货价

货价是货物出口销售到我国时货物自身的价格或价值，基本上相当于*FOB*贸易术语所代表的价格。其中基础是买卖双方商定的合同价格。但某些费用应当作某些调整。包括：应当计入货价中费用和不当计入货价的费用两类。

应当计入货价的费用

如果买方在合同价格以外另行支付了或应当支付当下列费用，应当将其计入货价：

1. 特许权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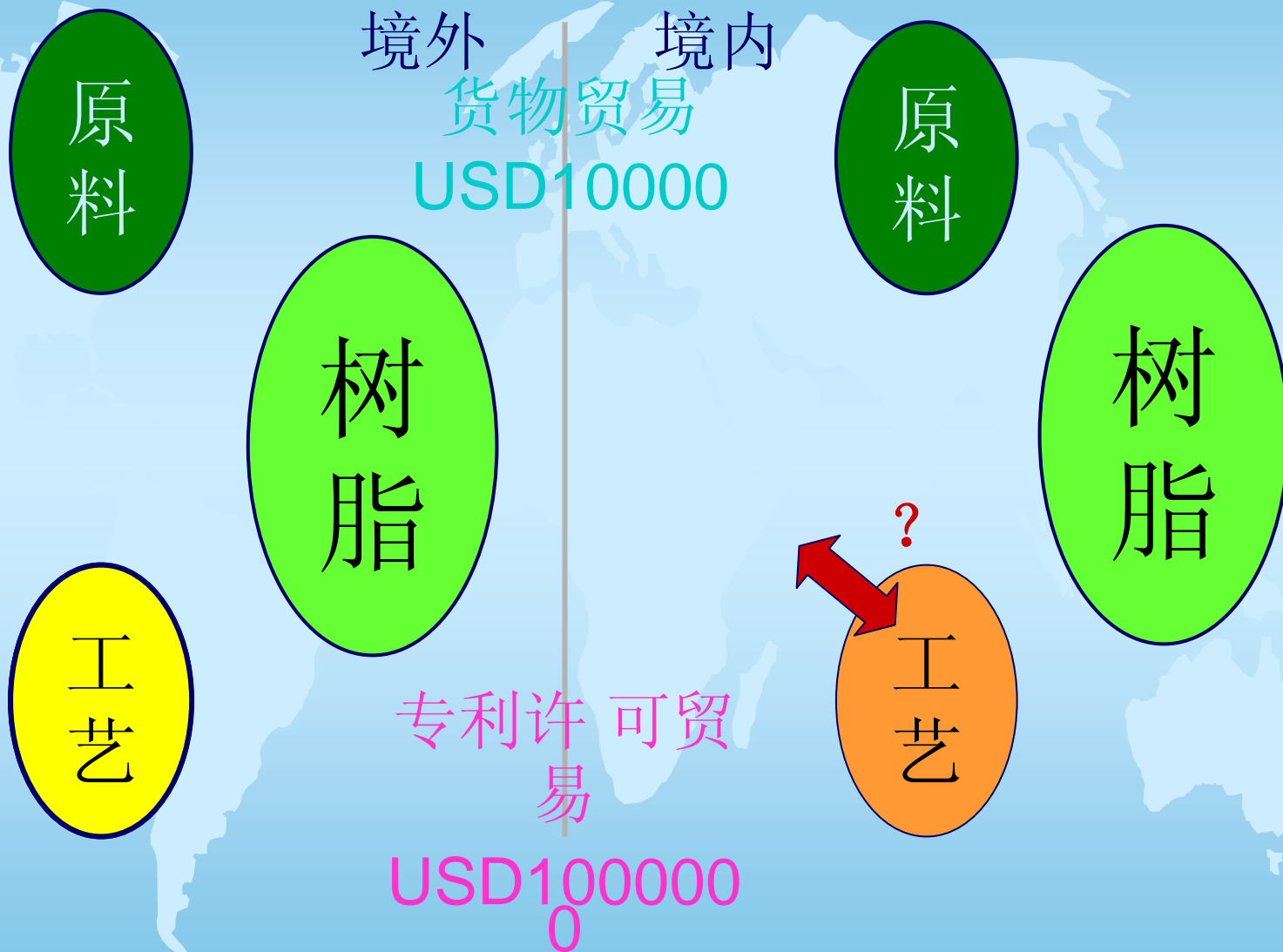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的范围包括买方为获得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其他权利的使用许可而支付的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计入货物价格的条件：

(1) 与被估价的进口货物有关； 和



关于特许权使用费与被估货物的关系的示意图



特许权使用费计入货物价格的条件：

(1) 与被估价的进口货物有关； 和

(2) 作为该货物销售到我国的一项销售条件。

2. 除购买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3. 包装费、与货物成为一体的容器费

4.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被估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而获得的利益



5. 协助的费用

- 包含在进口货物中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例如，卖方在生产出售给买方的服装中用的、由买方提供的布料；
- 在生产该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例如上述服装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缝纫机；
- 在生产该货物的过程中消耗的材料。例如上述缝纫机使用的润滑油；
- 在境外进行的生产该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

不应当计入货价的费用

在合同价格中包括的下列费用，如果能够与货物价格相区分，应当将其从价格中扣除：

1. 货物进口后基建、安装、装配、调试或技术服务费用
2. 进口关税和国内税等税费
3. 货物进口以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二)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1. 运输费用

(1) 海运进口——卸货口岸

(2) 陆运和空运进口——第一口岸，但如果运费付至目的地口岸，则国内段运费不予扣除

(3) 邮运进口——邮资

(4)无法确定运费或免费运输

——如果确实支付了运费但无法确定，则按该货物进口时同一类型运输方式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

——如果买方自己运输或者第三方或卖方免费为进口商运输，则按该货物进口时同一类型运输方式的运费率（额）计算运费

2. 运输相关的费用

- 装卸费用；
- 运输过程中 处置费用；
- 运输佣金以及运输行或其它中介人的费用；
- 运输途中更换运输工具所需的临时仓储费；
- 集装箱的租借费。

3. 保险费

$$\text{货物 } CIF \text{ 价格} = \frac{\text{货物 } FOB \text{ 价格} + \text{运输费}}{1 - \text{保险费率}}$$

$$\text{货物 } CIF \text{ 价格} = \frac{\text{货物 } FOB \text{ 价格} + \text{运输费}}{1 - (\text{投保加成}) \times \text{保险费率}}$$

$$\text{保险费} = (\text{货物 } FOB \text{ 价格} + \text{运输费}) \times 3\%$$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价格审核

一、货物是否为销售或是否有价

(一) 不构成销售的被估货物

1. 免费交付的货物
2. 寄售的进口货物
3. 由负责在进口国销售货物的中间商进口的货物

4. **按租赁 (hire or leasing) 合同进口的货物**
5.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进口的货物**
6. **出借 (loan) 进口货物**
7. **为在进口国销毁而进口并由发货人向进口商支付劳务费的货物**

(二) 被估货物是否有价格

一揽子交易货物，即两种或两种以上适用不同税率的货物以一个总价成交。

假设：

A. 1000 10%

B. 2000 20%

C. 3000 30%

6000

$$100+400+900=1400$$



A. 3000 × 10%

B. 2000 × 20%

C. 1000 × 30%

6000

$$300+400+300=1000$$

二、货物价格是否符合价格准则

(一)申报价格是否真实、准确

海关在对纳税人申报的价格是否真实、准确有怀疑时，应当书面将怀疑的理由告知纳税人，并要求其书面形式进一步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证据。自海关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纳税人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的，或者虽然提供了进一步的说明，但海关仍有理由怀疑起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海关有权不接受申报价格，并依法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二) 申报价格是否符合价格定义

1. 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规定有限制

我国海关法规定买方对货物的处置或使用不得受限制，但下类列限制除外：

○ 我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 对货物转售的地域的限制；

○ 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

2. 被估价货物的价格受到使其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新估价法规》第一条注释列举了以下三种，使被估货物的销售或价格不能确定其价格的要件或约因的事例：

- 在买方购买规定数量的其他货物的条件下，卖方确定该进口货物的价格；
- 该进口货物的价格取决于进口货物的买方向卖方销售其他货物的价格；
- 根据与该进口货物无关的付款形式确定价格。

3. 卖方因买方转售、处置或使用被估货物 获得收益是否能合理确定

被估货物的成交价格是否成立的关键是，卖方因被估货物进口后的转售、处置或使用而获得的利益是否能够在在一个合理的时间予以确定。

4. 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且这种关联关系影响成交价格成立

关联关系的概念：

- (1) 在彼此业务经营中任高级职员或董事；
- (2) 法律承认的经营合伙人；
- (3) 雇主和雇员；
- (4)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对方5%或以上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 (5) 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方；
- (6) 两者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同一（个）第三方的控制；
- (7)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同一（个）第三方；或
- (8) 同一家族的成员。

《新估价法规》特别规定：独家代理人、独家经销人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不符合前述 8 种关联关系的，不能认为买卖双方之间有关联关系。

“测试”价格必须是与被估货物在同一国家生产、并与被估货物的交易发生在同一或大约同一时间的下列价格：

- ① 出口销售给同一进口国无关联关系的买方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② 按第五条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海关价格（倒扣价格）；**
- ③ 按第六条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海关价格（计算价格）。**

第三节 进口货物价格的确定

一般进口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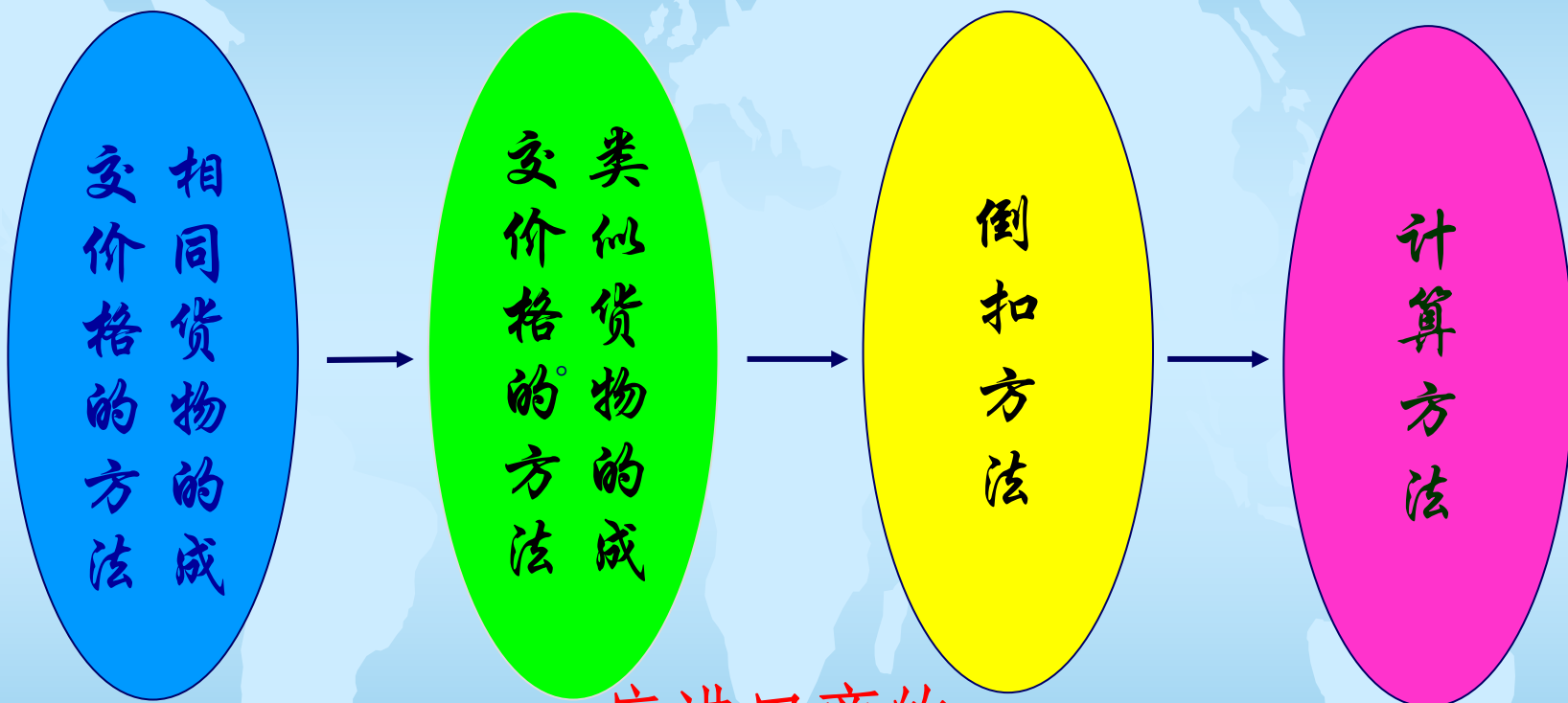
特殊进口货物

一、一般进口货物的价格确定

一般进口货物是指海关计征关税时需要确定货物的全部价值。



海关确定一般货物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示意图



应进口商的
请求并经海
关同意

(一)相同货物成交价格的方法

1.相同货物的概念

“相同货物”是指与被估货物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或化学的性质、质量和信誉，但表面上的微小差别或包装的差别允许存在。

2. 约束条件

- ▶ 必须在与被估货物同一出口国（生产者）生产；
- ▶ 必须出口到同一进口国；
- ▶ 必须与被估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即被估货物申报进口之日的前后各45天之内；
- ▶ 必须与被估货物的商业水平相同且进口数量基本一致；
- ▶ 必须考虑与被估货物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价格、成本和其他费用方面产生的差异。

(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的方法

1.类似货物的概念

“类似货物”是指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具有类似的性质和类似的组成材料，从而具有同样的功能并且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同时还应考虑货物的质量、信誉和商标。

2.约束条件

(三)倒扣价格的方法

在被估货物的相同和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不存在时，倒扣价格（*Deductive Value*）的方法是作为第三顺序选择的方法。



进口货物
在境内的
销售价格

1. 可以作为倒扣价格基础的货物

被估货物 相同货物 类似货物

2. 约束条件

- (1) 进口后在境内第一商业水平的转售
- (2) 必须是向境内无关联关系的买方转售
- (3) 以其进口时的相同状态在进口国内转售
- (4) 在被估货物进口时或大约同时转售
- (5) 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

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

销售数量	单价	实际销售数量	销售总量
1-10件	100货币单位	5件的10笔 3件的5笔	$5 \times 10 +$ $3 \times 5 = 65$
11-25件	95货币单位	11件的5笔	$5 \times 11 = 55$
25件	90货币单位	30件的1笔 50件的1笔	$30 + 50 = 80$

3. 倒扣价格的计算

推定的转售价格

= 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价 × 进口货物数量

4. 扣除的费用

- (1) 该货物的同等级或同种类货物在境内销售时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 (2)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之后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3)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和其他与进口或销售上述货物有关的国内税。

5. 倒扣价格的例外

只有在被估货物、相同货物和类似货物均不以进境时的原状在境内销售时，且应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的要求，海关才可以考虑以被估货物在境内经进一步加工后转售的价格作为倒扣价格的基础。

在扣除有关费用时同时增加扣除进一步加工产生的增值。

四) 计算价格

计算价格 (*Computed Value*) 是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成本核算以确定被估货物的价格的方法。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如果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出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海关同意，可以选择倒扣价格方法和计算价格方法的适用次序。

计算价格应当包括下列三项费用

1. 生产该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料和进行生产、装配或其它加工作业所发生的费用或价值；
2. 相当于该国生产者制造并向进口国出口的被估货物的同级或同类货物的销售中通常所反映的利润和一般费用的金额；
3. 该货物运输到我国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保险、装卸等所支出的费用或价值。

(五)合理价格

- 1.我国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 2.货物在出口地市场的销售价格和货物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 3.可供选择的价格中较高的价格；
- 4.以与计算价格方法规定不同的方法确定的价值或费用计算的价格；
- 5.最低限价或武断、虚构的价格。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价格确定

所谓“特殊货物”是指海关每次征税时都只针对货物价值的一部分。

(一) 租赁货物

租赁进口货物的租金为完税价格；

如果纳税人要求一次性缴纳关税，应按确定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方法或者按租金总和确定其完税价格。

(二)加工或修理后复进口货物

加工复进口货物的境外加工费、加工中使用的原材料、领部件费和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完税价格；

修理复进口货物的境外修理费、修理中使用的原材料、领部件费为完税价格。

(三)暂时进出口货物

1. 《关税条例》规定的九种货物: 在海关批准暂时进出口的期限内不征收关税。逾期不复运出境的, 照章征税。
2. 《关税条例》规定的九种货物以外的货物: 自进境之日起按月征税或者在复运出进境时征税。

每月应征关税税额 = 关税总额 × (1/60)

每月应征进口环节国内税税额 = 进口环节国内税总额 × (1/60)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出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不应包括在完税价格中的费用

1. 销售佣金
2. 货物在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 出口税额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货物 } FOB \text{ 价格}}{1 + \text{出口关税税率}}$$

二 出口货物的价格审核

三 出口货物的价格确定

- (一)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三) 计算价格
- (四) 合理价格

第五节 货物以外币计价时的完税 价格折算

海关法规定应按该货物适用税率之日适用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每月适用的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按照同一时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和现汇卖出价的中间值。